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枣高财监〔2022〕25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复原二路157号院内北三楼

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根据枣庄市《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采〔2022〕13号）要求，依法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评价工作。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在代理：1、枣庄市实验学校图书采购项目；2、枣庄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枣庄经济学校）电气安装和电子电路实训设备采购项目；3、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民中心3D智能引导系统采购项目（二次）；4、枣庄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全年物品采购项目中，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委托代理协议缺少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及签订日期”、“未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未协助采购

人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并进行验收公示”的问题。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提交的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检查底稿等材料在案佐证。市财政局已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有关材料移送我局。

综上，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三条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理，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起15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至枣庄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财政监督科（515室）

联系电话：0632-8690966

地 址：枣庄市光明西路1699号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22年12月16日

